

你不开工钱，我叫你破产

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古人有“矛盾”之说。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破产既是一支矛，也是一张盾。一方面，对于负债人来讲，破产可谓是一张盾。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负债人可以主动申请破产，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对于债权人来讲，破产可以是一支矛。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强迫负债人破产，以此追回被欠的债务。在破产法中，前一种情况称为主动破产，后一种情况称为被动破产。

被动破产在债权人手中是一件强有力的武器。尤其是那些享有优先偿付权的债权人，在特定情况下，不妨使用这一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

2000年，李妹和崔妹移居美国后便一直在洛杉矶一家制衣厂打工。这家制衣厂的老板姓钱，人称老钱。老钱本是马来西亚华侨，自六十年代来美国后，便一直在洛杉矶开制衣厂。老钱经常在洛杉矶的华人社区出头露面，并以侨领自居。不过有谣传说，老钱和当地的华人黑社会有些瓜葛，并染指华人的偷渡业务。对此，老钱自然是全盘否认。老钱开了几十年制衣厂，挣下家产无数。但老钱的制衣厂却是有名的血汗工厂，即使不能用“黑”，也可以用“灰”字来概括。他聘用几十个工人，不但极力压低工人的工资，而且经常不按时发放。

李妹和崔妹就没有少受老钱的压榨。她们一星期工作近五十小时，而每月的工钱却只有一千两百美元。因为李妹和崔妹语言不通，又没有念过大学，所以工作机会不多，对老钱的压榨只好忍气吞声。但是，终于有一天，李妹和崔妹对老钱忍无可忍。到2001年圣诞节，老钱已经先后拖欠李妹和崔妹三个月的工资。圣诞节前，有些工人找老钱讨还拖欠的工资。老钱不但毫无愧色，反倒振振有辞。他告诉工人，制衣厂效益不好，没有钱付工人的工钱。如果有人继续追要工钱，将被立即开除。

李妹和崔妹不相信老钱没有钱付工人的工资。效益不好只是老钱的借口，他只不过是想方设法多从工人身上克扣一点而已。圣诞节后，李妹和崔妹打定主意，讨回老钱所欠的工资，然后自己开一家小吃店，不再受老钱压榨。她们找到律师，咨询讨债的办法。在对这起案件进行评估后，律师建议她们向联邦破产法院要求老钱的制衣厂破产，并通过破产清算讨回被拖欠的工资。这种办法是否可行呢？

首先，我们必须看老钱的制衣厂是否符合被动破产的资格。按照美国的破产

法，一般而言，除了农场、家庭农场以及非营利机构以外，其他公司或个人均可被债权人要求被动破产。显然，老钱的制衣厂符合这一要求。

其次，我们必须看李妹和崔妹是否有资格要求老钱的制衣厂破产。按照破产法，如果负债人拥有十二个以上的债权人，那么必须至少三个债权人签署破产申请。所以，李妹和崔妹必须再找到一位被拖欠工资的工人，一起签署要求制衣厂破产的申请。后来，李妹和崔妹与工友孙姐商量，请她在破产申请书上签字。孙姐已经有两个月没有领到工资，听说要让老钱破产，而且还能讨回工资，便当即答应签字。

再次，我们必须看老钱的制衣厂破产后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偿还工人的工资。制衣厂的资产包括厂房和机器设备，价值共计十万美元左右。制衣厂的债务包括欠银行的贷款六万美元、拖欠工人的工资四万美元，欠原料供应商五万美元。在破产清算后，工人工资拥有优先偿付权。也就是说，老钱的制衣厂在破产清算后必须首先偿付拖欠工人的工资四万美元。因为老钱制衣厂尚拥有十万美元的资产，所以在破产清算后仍然有足够的资产偿还工人的工资。

至此，为老钱制衣厂申请破产已经万事具备。李妹、崔妹和孙姐三位工友真正成了老钱血汗工厂的掘墓人。她们在律师的协助下向联邦法院提交了要求制衣厂破产清算的申请。老钱在接到法院传票后，感觉大事不妙，立即雇律师答辩。同时，制衣厂工人得到老钱被告的消息后，无不拍手称快，先后又有七八位工友要求加入申请的行列。剩下的工人感觉老钱的制衣厂已经大势已去，便不再上班。制衣厂被迫提前关门。

破产法庭责令老钱提交详细的资产和债务清单，并把老钱制衣厂的被动破产申请通知其他债权人。在评估老钱制衣厂的资产和债务后，法庭举行了听证。老钱极力避免工厂破产的命运，但为时已晚。法庭做出对老钱制衣厂进行破产清算的判决，并指定托管会拍卖制衣厂的资产。资产拍卖后除去各项行政费用尚剩八万多美元，老钱拖欠的工人工资得到优先偿还。按照破产法，在被动破产清算中，每个工人最多可以获得四千美元的工资。由此，李妹和崔妹全额讨回了老钱制衣厂拖欠的三个月工资，共计三千六百美元。

法律要点：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负债人可以主动申请破产，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强迫负债人破产，以此追回被欠的债务。

法律信箱

赌场中彩，他人代领奖也犯法？

读者提问：

我在印第安纳州某城市的赌场玩老虎机时，幸运的中了一个数千元的大彩。我还想继续玩，就委托朋友替我去柜台兑现。当时不知道，不是本人去兑现赌博的彩金，是违法的行为。没多久赌场的工作人员就来调查，然后报了警。警察来后问了话，检查了身份证明，告诉我们等候消息。

过了几个星期，我不放心，打电话给律师咨询。律师在调查后告诉我，已经被起诉了六级重罪，警察局还对我发出了逮捕令。我是绿卡身份，家人都在美国。请问什么是六级重罪？我应该怎么处理这件事情？我会被驱逐出境吗？

黄亦川律师回答：

刑事案件分轻罪与重罪两项。凡是最高刑罚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就归类为轻罪，一年以上的为重罪。另外轻罪与重罪，又根据各个案情的严重性细分为好几个级别。

重罪分为一到六级：第一级包括蓄意谋杀、暴力强奸等，刑罚为20到40年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第二级包括杀人与强奸等，刑罚为10到30年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第三级包括暴力伤人等，刑罚为3到16年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第四级包括纵火等行为，刑罚为2到12年有期徒刑。第五级包括过失杀人等，刑罚为1到6年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第六级最常见的就是偷窃行为，刑罚为6个月到两年半的有期徒刑，一万元以下罚金。

轻罪分为ABC三级：A级包括持有30克以上的大麻烟，卖淫等罪行，刑罚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千元以下罚金。B级包括公众场所醉酒闹事等行为，刑罚为180天以下有期徒刑，一千元以下罚金。C级包括轻微醉驾等，刑罚为60天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下罚金。

现在知道了有人身逮捕令，必须立马去警察局自行报到。保释时大多需要交付保释金，保释金数目不等，视个人与案件轻重情况而定。如果没有合法身份，警察局很可能同时也会通知移民局。移民局一介入就更麻烦了。

保释出来同时就会被告知下一个出庭日期。如果本人完全没有工作收入，也没有存款财产，可以向法庭要求安排公设辩护人。可是要切记，不可因为希望法院提供免费的公设辩护人，而对法官说谎。如果法官查出你隐瞒了自己有收入或财产的事实，还向法院申请公设辩护人，罪名就更多更严重了。

持绿卡身份的同胞，有了犯罪记录，在日后申请绿卡更新、公民入籍或者回国探亲后入境美国时，都要特别小心。细节请务必咨询自己的律师与顾问。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